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7-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编号为临 2017-017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党建[201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的建设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备注
1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2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	新增

	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相关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内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

注：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